

永德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复〔2022〕28号

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永德县 2022 年生猪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《永德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请求审查批准<永德县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>的请示》（永政农请〔2022〕17 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1.同意永德县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；
- 2.请县农业农村局、县财政局做好项目和资金跟踪监管，确保项目和资金规范安全运行；

3.请各实施主体认真做好 2022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
资金项目，抓好落实。

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抄送：永康镇、乌木龙乡、大雪山乡、大山乡、崇岗乡，县财政局。

永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
